

	2026	54
合同	10年	

合同编号: 招采货物 2026 (1)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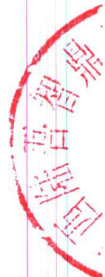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市胸科医院

供货合同

(项目名称: 内镜专用吊塔采购项目)

甲 方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: 陕西陆吾智鼎商贸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陆吾智鼎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货物内容及数量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品牌	产地	总金额
内镜专用(医用吊塔)	SEcure-SJQ	5套	山东新华	山东淄博	149000.00
合计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<u>壹拾肆万玖仟元整</u> （¥ <u>149000.00</u> ）				
备注	配置清单详见附件，乙方免费提供两台工作用电脑（一体机，27英寸屏幕），国内一流品牌；质保期： <u>5</u>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				

二、 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149000.00）。

2.2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 款项结算

3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将货物送达甲方

指定地点交货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%，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全额发票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，保证正常使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（无息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到场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的设备、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4.2.2 乙方现场免费安装，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，调试设备后，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并免费培训采购人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5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接甲方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。

5.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；乙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但因延期

给甲方造成临床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等损失的，不受此限；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与赔偿金。

六、运输

6.1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.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7.1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、出厂时间 ≤ 3 个月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7.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7.3 设备整机质保5年，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，按照故障时间相应顺延质保期。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。在质保期外，乙方对设备终身维护，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，人工服务费全免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8.1 质保期内：

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。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。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维修完成，应免费提供同规格型号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8.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每季度上门一次进行设备全面检测、清洁内部元件、更新系统软件。每半年提交《维护报告》。

8.2.1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8.2.2 质保期后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，只收取配件费用。

8.2.3 乙方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。

8.2.4 乙方免费提供两次内镜专用吊塔拆装机、移机服务，

8.2.5 质保期内，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巡回检修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九、验收

9.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。

9.2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

不成的，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3.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3.2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解除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3.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乙方：陕西陆吾智鼎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
杜陵西路 2000 号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485
号景天佳苑 1 号楼 1 单元 10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389219988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1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吉祥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236000000067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配置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及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吊柱式功能箱	SEcure-SJQ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5	套	长度≥1.2m
2	气体终端	国标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10 氧气、 10 负压、5 空气、5 二 氧化碳	个	
3	电源插座	国标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60	个	国标 220V/10A (10 个) 国标 220V/16A (2 个)
4	网口	RJ45 六类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10	个	
5	等电位端子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10	个	
6	托盘	450*540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20	层	带抽屉 1 个、键 盘 1 个
7	悬臂组件	900+900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5	套	旋转半径≥ 1800mm
8	BNC 视频接口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10	个	
9	显示器支臂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10	个	
10	高度可调输液架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5	个	
11	网篮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5	个	
12	内镜挂钩	/	山东新华/ 山东淄博	5	个	